各相关单位和部门：

根据«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意见»（教财【2016】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学校于2017年5月24日印发了«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办法»（中石大东发【2017】10号）。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资金来源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装修、拆除、修缮等建设工程。

为更加科学规范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率，助推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更好地服务于各单位，现将«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办法»（中石大东发【2017】10号）再次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规范程序，完善流程，完备手续，严格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。（建设工程竣工结算送审资料请参阅审计处网站。）

谢谢支持！

附件：«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办法»（中石大东发【2017】10号）。

 审计处

 2018.5.16